

年烘干 20000 吨稻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2 日，吉安市吉州区神龙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吉安市吉安市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4° 51′ 50″、北纬 27° 6′ 5″。本项目用地租赁神龙建材厂的 20 亩空地。建设项目有烘干车间和锅炉房，车间为 3000m²。锅炉房面积 210m²。

吉安市吉州区神龙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7 年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烘干 20000 吨稻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取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对于《年烘干 20000 吨稻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吉区行审环评字〔2018〕3 号）。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变化：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

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是生物质颗粒与环评数量不一致，烘干车间的布袋除尘器是没有的，实际换成了沉降室加水雾喷淋，定期运走房间里的粉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依托神龙建材隔油池+加强型化粪池+沉淀池处理排放。由于本项目员工少，产生的废水量少也不外排，用于旁边的草地施肥浇灌。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物质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 及稻谷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有组织废气经水膜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降低废气浓度。

3、噪声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砂子、石粒、谷壳、桔梗、粉尘、灰渣，砂子和石粒填埋，谷壳、桔梗外售综合利用；粉尘灰渣当做农肥。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项目由于员工较少，产生的生活废水少，不外排，用于林地灌溉，因此没有监测。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废气 SO₂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4.2mg/m³，即 SO₂ 排放浓度 ≤ 300mg/m³，NO_x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4mg/m³，即 NO_x 排放浓度 ≤ 300mg/m³，烟尘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9mg/m³，即烟尘 ≤ 50mg/m³，烟气黑度 ≤ 1 级，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二相关标准。经监测无组织粉尘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608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即粉尘 ≤ 1.0mg/m³。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砂子、石粒、谷壳、桔梗、粉尘、灰渣，砂子和石粒填埋，谷壳、桔梗外售综合利用；粉尘灰渣当做农肥。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区域内各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0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依托神龙建材隔油池+加强型化粪池+沉淀池处理用于林地灌溉; 生物质燃烧废气烟尘、 SO_2 、 NO_x , 经水膜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降低废气浓度; 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 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减小噪声; 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 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 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发生。